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8411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下稱促轉會）屬任務型機關，於任務完成後解散，惟促轉會依法完成之任務總結報告，應係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、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，提供指引及參照，具有政策建議性質，有賴行政院各部會接續辦理，並受民意監督。爰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、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，並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。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，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，更係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、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，提供指引及參照，具有政策建議性質，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，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，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以統合、協調及監督總結報告範圍內之各轉型正義事項。（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）
- 二、明定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四次，俾利各部會轉型正義工作順利推行。（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）
- 三、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，攸關國家發展，應使其受民意監督。（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）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促轉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解散後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前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、協調及監督。</p> <p>前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四次。</p> <p>第一項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之事項，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，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促轉會係任務型機關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提出包含完整調查報告、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之任務總結報告，並於任務完成後即依法解散。任務總結報告之性質，除公布真相調查之結果外，更對各機關於促轉會解散後如何繼續推動、執行並落實各轉型正義事項，提供指引及參照，具有政策建議性質，爰考量相關事務之統籌監督需求，明定促轉會依法解散後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，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以統合、協調及監督總結報告範圍內之各轉型正義事項，爰為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明定轉型正義會報每年至少開會四次，俾利各部會轉型正義工作順利推行，爰為第二項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轉型正義工作推動成果與進度，攸關國家發展，為使其受民意監督，爰為第三項之規定。</p>